

证券代码：874820

证券简称：麦思美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□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埔仔路 26 号 2 栋 4 层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1 日以文件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唐汉祥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要求编制完成《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麦思美汽车

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政旦志远具备相应的审计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，同意续聘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4,615,572.2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,179,310.89 元。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0,0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30,0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7,00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

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14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